

巨鹿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要求，在综合各乡镇（区）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基础上编制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邢台市巨鹿县新华北街 109 号，电话：0319-4326299，电子邮箱：jlxzfyjs@163.com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巨鹿县人民政府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以及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不断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，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全面推进县域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进一步加强。24 个政府部门和 11 个乡镇机构信息全部按标准公开；公开政策文件及解读信息 8 条；动态更新调整权责清单；规范发布新闻 612 条；专栏公开县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复文 42 件；公开涉及市场主体、项目投资领域、消费和外经贸领域、财政资金领域、重点民生领域、乡村振兴领域、办事服务领域信息 2742 条，等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进一步规范。严格执行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，依据《答复格式文本》制作政府信息公开

申请答复书、告知书等，扎实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。树牢宗旨意识，加强同申请人沟通联系，最大限度满足群众信息需求。全年受理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2 件，办复率达到了 100%；办理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 1 件、行政诉讼 1 件，均结果维持；妥善处置信息公开咨询、投诉、举报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严格。完善《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相关规范》，建立规范的信息采集、审核发布、安全保障、责任追究等机制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并在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后台设置待审核机制，对各单位发布信息增加一道审核关，由县政府办审核后才能公开发布，切实保证了发布信息安全、准确、及时、有效。认真学习上级文件要求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，并将公文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嵌入发文流程，督促 4 件县政府暨县政府办公室政策性文件及时公开发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推进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及时通过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”发布信息。利用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政务公开专区等渠道加强县政府公报传播，方便群众查阅。强化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，“巨鹿政务”“巨鹿人社”“巨鹿财政”“巨鹿卫健”等微信公众号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影响力、公信力不断升级。加强对政务新媒体发布监管，及时监测和处理违规问题，有效防止全县政务新媒体出现信息发布错误等违规行为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进一步强化。对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台账，细化实化责任分工。组织召开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推进

暨培训会，对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存在的内容表述错误、信息携带外链、主动公开和政策解读不到位等问题进行了专题培训，督促引导各乡镇、各部门积极主动公开，有效保障群众知情权。同时，成功开展政务公开年度考核，进一步加大考核结果运用，激发了各乡镇、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活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4	0	5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16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028		
行政强制	5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31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	0	0	1	4	0	1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7	0	0	1	4	0	12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
	（四）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（五）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（六）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7	0	0	1	4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1	0	0	0	1	1	0	0	0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，我县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：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需要加强，人员业务能力仍需提升。
二是政策解读方式需要丰富，精准解读效果仍需加强。三是工作
创新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大，在满足群众多层次、多样化信息需
求上有待改进。

下一步，县政府将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一
是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对 2024 年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
进行认真研究和周密部署，通过制发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任务分
工，对各项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和明确责任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
落地见效。二是优化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健全完善全县政
务新媒体矩阵体系，做优做强政府公报、图书馆、档案馆、政务
公开专区等多种公开渠道，围绕减税降费、稳岗就业、市场主体、
乡村振兴、卫生健康、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，进一步加大主动公

开力度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。**三是**严格落实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要求，对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流程进一步修改和完善，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。**四是**贯彻落实《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指南》河北地方标准，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专区工作机制，完善政府信息查询、信息公开申请、办事咨询服务、政策宣传解读等功能设置，不断丰富政务公开专区服务内容。**五是**贯彻落实《河北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》，围绕2024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，对我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指标进行进一步优化完善，加强政务公开考核工作。**六是**围绕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基层政务公开、政务新媒体等重点工作，开展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和政策宣讲活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3年县政府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巨鹿县人民政府
2024年2月18日